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476号

申请人：陈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6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穗建公开〔2021〕279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

申请人称：

申请公开“广州市海珠区XX镇XX埗头岗1-8号和XX岗头9-16号等房屋共414户房改房补偿方案有关资料信息”，以后改为海珠区XX镇XX岗头15号302房（产权人陈XX）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答复书与申请内容不一致，现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作出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上述法规现行有效，故被申请人的答复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符合要求并依时答复。被申请人2021年5月21日收到申请人陈XX的申请，要求公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镇XX埗头岗1-8号和XX岗头9-16号等房屋共414户房改房拆迁补偿方置方案有关资料”，2021年6月2日，经与陈XX电话联系，其提供了身份证住址等信息：海珠区XX镇XX岗头15号302房（产权人陈XX）。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依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向陈XX提供了与其相关的海珠区XX镇XX岗头15号302房（产权人陈XX）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信息：《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计划》、《拆迁房屋住户安置计划情况表》和《房屋拆迁住户安置计划情况表》等复印件。由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涉及上述地块其余413户房改房的个人隐私，户数众多，无法逐一征求意见，公开上述地块其他413户房改房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信息后可能会引起相关拆迁户的不满，危及社会稳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

开。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以EMS特快专递寄出上述告知书，申请人已于6月17日签收（他人代收）。被申请人的答复时间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答复的内容和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21日，申请人填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广州市海珠区XX镇XX埗头岗1-8号和XX岗头9-16号等房屋共414户房改房补偿方案有关资料信息。”所需政府信息用途为自身生活需要，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方式为：自行领取。

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答复申请人：“你申请公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镇XX埗头岗1-8号和XX岗头9-16号等房屋共414户房改房拆迁补偿方置方案有关资料’信息，2021年6月2日，经与你电话联系，你提供了身份证住址：海珠区XX镇XX岗头15号302房（产权人陈XX）。因公开上述地块其他房改房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信息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提供与你相关的海珠区XX镇XX岗头15号302房（产权人陈XX）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信息（见附件）。”附件为：1.《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计划》；2.《拆迁房屋住户安置计划情况表》；3.《房屋拆迁住户安置计划情况表》。

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穗房拆字〔2004〕74号拆迁公告，并向拆迁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拆许字（2004）第7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海珠区XX岛南侧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子弟学校、医务所、宿舍、油库。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及其附件、EMS邮寄单、拆迁公告、《房屋拆迁许可证存根》为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本案中，涉案房屋的拆迁许可发生在2004年，适用当时生效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而该条例仅规定了拆迁人在申请拆迁许可证时需要提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并未规定须提交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故被申请人在核查档案后向申请人提供了其户籍地址房屋的补偿计划、安置计划情况表等资料，虽并非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但在内容上高度相关，且符合当时资料收集的现实情况，本府予以支持。另外，经调查，涉案拆迁资料包含人数众多的被拆迁人个人信息，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余413户房改房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具有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此部分信息，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